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辽0922民初2756号 陈国:本院受理原告陈欣怡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0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4187号 孙明慧:本院受理原告马丽娜诉平顶山市和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马治峰、马永西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集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211号 付志强(住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桥上镇店里村杨家河自然村杨家河6号,公民身份号码:142622192006152013):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通盛贸易有限公司、金华市激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付志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付志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5000元(含合理费用)二、驳回原告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743元由被告付志强负担90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9059号 衢州市侨银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占前进、刘振东诉你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公司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马贵财:本院受理马金花诉马贵财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石嘴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的原告逯玉花、张晓洁、张志善、张梓福诉被告孙志义等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县人民法院(2020)青2821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的原告万国金诉被告孙志义、方琳、旗青、杨婷等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0)青2821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蒋超: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考庆与被告四川隆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蒋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821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306号 柴建平(住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苏桥乡新屋村111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31198101173316):本院受理原告何蓓莹与被告柴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论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7年3月18日起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20万元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鄂0323民特377号 本院于2021年9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赵克慧、卢桥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赵克慧、卢桥称,2021年7月8日7时许,杜勇到湖北省竹山县城关镇外堵河里捡鱼,遂后河水快速上涨,杜勇站在河中小沙洲上无法脱险,经报警求救,待民警到现场后,杜勇已被洪水冲走,经多方搜救,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杜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杜勇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杜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杜勇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唐德玉:本院受理原告邹容与被告唐德玉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或留置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3日9时00分在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生育:本院受理的李春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4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1548号 张壮战(身份证号码:341224198804015310):本院受理原告马平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2民初1548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申佳:本院受理原告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祥国板材经营部与被告申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或留置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3日14时30分在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建早:原告刘继美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4民初4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罗维秀:原告字国葵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4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杨从兴:本院受理原告张文英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勐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谢天鹏:本院受理原告杨竹仙、潘阳庆、朱美花、杨从杏、杨太芳诉被告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李红坤:本院受理原告张明昌诉被告你,毕军海、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李连清:本院受理原告鲁洪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勐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罗春艳:本院受理原告裴九坡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2021)桂0332民初61号 罗荣珍:本院受理原告侯红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332民初6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卜先婷:广西受理原告黄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催告函
李国建:商丘天豪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份、2019年11月份、分两次共计借你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约定借款利率均为月息1.5%。因该公司未按约定时间还款付息,截至到2021年7月30日欠我公司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475万元(注:已扣除已付利息)。

你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商丘天豪置业有限公司两笔借款向我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丘天豪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现我公司通知你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履行保证人担保责任,向我公司足额支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实际还款日据实计算)。

河南香雪海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遗失声明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支票两张,支票号码分别为:60858996、60858997,代码均为:10201130,金额均为:7500元,出票日期:2021年9月13日。以上遗失的支票,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2021年9月18日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韩清章:本院受理杨文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16日9时在本法院第四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张晓华、广州国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凌志典与黄美秋、王超、施扬威、陈源政、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王光明:本院受理徐锡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金峰:本院受理江阴市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24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钱亚龙:本院受理李顺顺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25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容源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晓霞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容源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继勇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江云:本院受理赵根来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7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陈明星:本院受理雷孝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5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魏清清、李云媛:本院受理云南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云0424民初4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法院在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的规定、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毕达、张丽洪: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宁县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4民初7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共同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47998.42元并支付截止2021年4月14日止的利息2122.8元、罚息2253.22元、复利99.66元,合计52474.1元;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525%计付,复利以尚欠正常息为基数,按年利率6.525%计付)。案件受理费1112元,保全费547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鲁一新、鲁阳:本院受理高洪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布地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安保才、鄂尔多斯市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冀磊诉你们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案号(2021)冀0821民初178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中止裁定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宣判。

鄂尔多斯市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玉诉你们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案号(2021)冀0821民初178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中止裁定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宣判。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西宁第一木器厂:本院受理马生庆诉你“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6民初2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曲凡平